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欧比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号）核准，欧比特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634,9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999,997.40元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943,582.3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8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情况。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欧比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016-440404-37-03-013216、 2016-440404-37-03-01329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200.00	108,2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欧比特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告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3129号《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欧比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1,776.7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硬件及总装总测支出	软件支出	发射及保险	工程类	设备类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21,776.72	9,252.50	8,188.88	3,400.00	580.00	355.3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 计		21,776.72	9,252.50	8,188.88	3,400.00	580.00	355.34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1,776.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比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1,776.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比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田民

杨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